

河北省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实 施 指 南

为拓宽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和水土流失区广大群众广泛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探索以奖代补建设管理模式，切实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和精准扶贫工作，根据省级相关文件和迁安市水土保持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方案，特制定本指南。

一、实施目标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和水土流失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托入，加快推进我市水土流失治理步伐。通过实施试点项目，不断提升林地生态效应、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创新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体系，逐步完善运行管护机制，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建设水平和治理成效。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以奖代补资金的支持对象为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户、村组集体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建设主体。综合治理措施面积在200亩以上。

（二）申报条件

- 1、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为建设主

体的。

2、项目区符合国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划，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有积极性、重视水土保持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施工、管理和服务能力的建设主体。

4、自愿出资，愿意投工投劳参与工程建设，并愿意承担建后管护责任的建设主体。

三、奖补范围及标准

（一）奖补范围

经专家审核通过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以下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可纳入奖补范围：

1、工程措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等。

2、林草措施：新植补植水土保持林、经济林等。

3、其他措施：封禁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相关措施等。

下列与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措施以及征地移民、景观等措施，不纳入奖补范围。

1、设计容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塘坝、设计容量 200 立方米以上的蓄水工程以及其他实施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2、砍伐周期短的无水土保持功能的经济林和水土流失治理

效果不明显的措施。

3、与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污水处理工程、村容村貌整治、村庄绿化、美化工程、太阳能路灯、农村道路工程等(专项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除外)。

4、已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项目(或建设内容)不能重复申报。

5、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出台前完成的项目和治理措施。

(二) 获取以奖代补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上述申报条件,并经批准实施;
- 2、按计划如期开工、竣工,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 3、经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实施资料;
- 4、无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

(三) 奖补标准

工程奖补总额不超过本年度下达的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对于没有经济效益的水保林、种草、封育治理、谷坊、沟头防护、截排水等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结算价款的 70%;对于有一定经济效益的梯田、经果林、水池水窖等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结算价款的 50%。(具体标准见附件 1)。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 项目区公告。试点期限原则上为 3 年(2023 年—2025 年),按照《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市

水利局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实施奖补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范围、措施类型与要求、奖补标准和申报程序等相关信息，并在迁安市迁安市人民政府网、市电视台和奖补项目所在镇（街）进行公告，公布建设控制范围、奖补总额、总任务。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样本见附件2）。

（二）自主申报。在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建设主体填写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见附件3），明确建设地点（市水利局协助确定确定图斑号或四界坐标，附现状照片）、措施内容和规模、建设时间、申请奖补额度等内容。按程序先向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经镇（街）审核同意后，再向市水利局申报。建设主体在申报以奖代补工程时，须提交承诺函（见附件4）。

（三）审核公示。申报表经村、镇（街）政府出具意见，由市水利局采取现场踏查会同专家审核、竞争比选等方式（见附件5），按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建设主体，并将相关信息在迁安市政府网站和项目所在镇（街）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并拍照备案登记。

（四）签订协议。根据建设主体申报的建设内容，市水利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年度实施方案。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市水利局与建设主体签订相关协议（样本见附件6），明确建设地点（附图斑号或边界坐标，附现状照片）、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工程质量与安全、验收及奖补标准、过程资料和档案管理、

产权归属、资金兑付、项目建成后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等权利和义务。

（五）自主建设。建设主体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签订的协议要求自主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要进行公示（见附件 7）。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方案及签订的协议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实施计划和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等。市水利局委托监理单位驻场监理（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保证施工安全。

（六）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建设主体先进行自主验收，自验合格后向市水利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表（书面申请、结算表等资料）（见附件 8）。

项目验收工作由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工程验收由现场查验、召开验收成果鉴定会两部分组成。由市水利局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质量、工程量的现场查验，填写验收表（见附件 9）并出具工程验收报告书（附建设项目建设前、中、后对比照片），市水利局、涉及镇（街）、村及建设主体相关人员参加；验收成果鉴定会由市水利局组织审计、自然资源、项目涉及镇（街）、特邀专家等成立验收组，项目建设主体、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委托的查验单位等相关单位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依据项目实施方案、验收申请表、工程协议、工程验收查验报告等资料开展验收成果鉴定工作，形成验收意见。

（七）兑现奖补资金。工程通过验收后，市水利部门在七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奖补资金等情况在相关镇（街）、村政务公开栏公示（见附件 10），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并拍照备案登记。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依据合同、验收意见以及建设主体提交的资金申领表等有关材料，按照奖补标准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及时向建设主体兑现奖补资金。未经奖补程序确定的建设主体不予奖补（扣除阶段性已支付奖补资金和质保金）。

为确保林草措施的成活率、工程措施完好率，建设主体需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在兑现奖补资金前预交奖补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

（八）成果管护。市水利局负责督促建设主体加强以奖代补工程建设成果管护，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建设主体作为管护责任人的管护职责，建设主体与迁安市水利局签定管护责任书（见附件 8）。一年内后依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复核奖补植物措施保存率是否在 90%以上，工程措施管护是否到位等情况，市水利局对管护效果进行复核，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建设主体提交质量保证金申领表（见附件 11），市水利部门向建设主体兑现质量保证金。市水利局应加强对建设成果管护工作的检查，对未按要求履行管护职责的建设主体，应责令其改正，对拒不履行管护责任的，市水利局可委托其他个人或组织进行管护，管护费用从该建设主体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附件：

1.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资金补助标准
2.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公告（样本）
3.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4.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建设主体承诺函（样本）
5.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审核表
6.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协议书（样本）
7.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前公示（样本）
8.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请验收表
9.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
10.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公示（样本）
11.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管护责任书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领导小组
(迁安市水利局代章)



附件 1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补助标准

林草措施奖补标准

措施名称	单位	规格或要求	奖补标准 (元)	备注
水土保持林	公顷	以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为主的公益林, 种植密度、整地形式、规格尺寸与施工质量符合年度方案设计要求。当年成活率在80%以上, 1年后保存率90%以上。	按 结 算 价 款的70%以 内奖补	
经济林	公顷	种植密度、穴坑规格按年度方案建设标准。当年成活率在80%以上, 1年后保存率90%以上。	按 结 算 价 款的50%以 内奖补	
封禁治理	公顷	包括补植、管护、围栏、标志等措施。封禁区四周有明显的标志, 专人专管, 区内无牲畜侵害痕迹, 无破坏林草事件发生, 植被恢复明显。	按 结 算 价 款的70%以 内奖补	

工程措施奖补标准

措施名称	单位	规格或要求	奖补标准（元）	备注
梯田	公顷、米	田面宽度、田坎高度与坡度、田边蓄水埂等，规格尺寸符合年度方案设计要求，被暴雨冲毁的田坎（田埂）已及时修补复原。	按结算价款的50%以内奖补	
扬水站点	处	灌溉经济林木	按结算价款的50%以内奖补	
蓄水池、水窖、沉砂池等小型引蓄水工程	座	布设位置合理，有地表径流水源，规格尺寸与施工符合年度方案设计要求，不渗漏，进水流畅，取水方便。	按结算价款的50%以内奖补	
截排水沟	米	断面尺寸与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能有效控制上部地表径流。	按结算价款的70%以内奖补	
田间道路	平方米	公益性道路	按结算价款的70%以内奖补	
		服务经济性林木或经济性作物	按结算价款的50%以内奖补	
挡土墙、护地堤、谷坊	立方米	施工的规格尺寸符合年度方案设计要求，经暴雨洪水考验后，工程基本完好，局部小的损毁能很快修复。	按结算价款的70%以内奖补	

附件 2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
代补项目公告（样本）

经河北省水利厅批准，xxxx 年度，我市将实施以下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详见河北省迁安市 xxxx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现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请有建设意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组集体、专业大户、农户或企业在公告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的村委会、镇（街）政府提交申请并填写正式的申报表格，由镇（街）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市水利局审批，逾期将不予办理。

特此公告。

迁安市水利局

××××年××月××日

年度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以奖代补项目汇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 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 性质	项目预算 总投资（元）	奖补 比例	预算奖 补资金 （元）

附件3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申请主体		组织代 码(或身 份 证号)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地点 (镇街、 村)			
建设时间			
建设内容 及规划 (附现状 及设施示 意图)			
申请奖补 措施资金 规模			
村审核 意见		镇(街) 政府审 核意见	

附件 4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项目建设主体承诺函（样本）

经本（人/公司/合作社）申请，通过镇村两级复核和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领导小组的审定，本（人/公司/合作社）承建的_____项目已纳入_____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范围，为保证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本（人/公司/合作社）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双方签定的协议所规定的要求开展施工，做到不改变实施地点，不改变建设内容，不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
2. 确保工程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协议所约定的工程，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3. 保证工程建设用工，不出现因用工不足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的情况；
4.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质量监管以及各级迎检工作；
5.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廉政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不请客送礼，不变相给相关人员输送非法利益；严格安全生产，承担一切安全生产事故；
6.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善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图片；
7. 没能按照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建的项目，并且未能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结算时，自愿放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的有关优惠政策和资金奖补。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审核表

申报主体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申报投资预算额		申报奖补金额		项目拟建时间		
评审组织单位	迁安市水利局	单位性质	行政管理		时间安排	
		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会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评审结果 (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1、审核意见： 审核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协议书（样本）

甲方（全称）：迁安市水利局

乙方（全称）：_____

经镇村两级的审核，以及市水利局组织的专家审定，拟由 × × × × 自主建设 × × 年度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年×月×日至×日向社会予以公示，现公示期已结束。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建设内容：
4. 项目预算总投资：
5. 预算奖补资金：
6. 建设工期：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建设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二、产权归属

三、管护要求：工程结算并兑现奖补资金后，乙方及时到甲方办理水土保持工程产权移交手续，并按要求落实好建后管护措施。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乙方按水土保持技术要求开展施工，提供全程的技术服务支持。

2.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建设进度。发现不符合质量、技术、设计要求等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拖延或拒不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拒付奖补资金。

3. 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会同镇（街）及有关专家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没有按照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技术要求建设的水土保持工程将不予验收。

4. 按程序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本项目实行自主建设或自行选择施工队伍建设，听从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施工指导，并接受工程所在镇（街）村和群众的监督。

2. 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建设水土保持工程，不得随意改变工程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工程量要符合批复的数量。

3. 按照国家施工规范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防护工作，承担安全民事责任。因一切不安全因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

工程完工后，自行组织初验工作，做好自验资料后按程序申请验收。

4. 积极配合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5. 项目建成验收后，严格按照管护责任书的约定做好后续管护工作，并随时接受市水利局监督，若没有达到管护标准，愿意扣除相应的质保金。

四、共同条款

1. 工程量确认：按设计图纸经实际验收及资金项目管理单位核定数量。

2. 奖补金额确认：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确定工程总造价和奖补金额，验收工程量小于批复数量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工程总造价和奖补金额，验收工程量等于或大于批复数量按批复数量结算工程总造价和奖补金额。

3. 奖补资金支付：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建设，奖补金额经确认并公示期满，乙方需要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奖补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奖补资金总额。一年保修期满后，经确认乙方后续管护工作到位，达到预期治理效果，质保金无息退还。若乙方没能尽到后续管护责任，甲方将视情况扣减质保金，直至全部扣除。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项目所在镇（街）壹份，乙方壹份，双方共同遵照执行。不得违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项目实施前公示（样本）

经建设主体申报，镇（街）村两级的审核，以及市水利局组织的专家组核定，××年度，我市拟实施的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分别由以下集体、公司或个人自主建设（详见：××年度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落实建设主体情况汇总表），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将享受水土保持资金奖补政策。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市水利局或所在的镇（街）人民政府举报反映情况。

举报电话： 迁安市水利局 ×××××
 ××镇人民政府 ×××××

迁安市水利局
××××年××月××日

××年度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落实建设主体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项目预算总投资（元）	奖补比例	预算奖补资金（元）	建设主体

附件 8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请验收表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地址：

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拟建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预算额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自验情况	自验完成总投(元)				
	自验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投资构成				
	村民集资(元)	村民筹劳折款(元)	社会捐助(元)	建设主体自筹(元)	其它资金(元)
	争取水保奖补资金(元)				
	竣工验收清单及图件：				

附件 9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地址：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年 月	竣工时间	年 月
建设单位			
结算明细	工程结算造价 元， 其中： 1、 2、 3、 结算单位： 结算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章)		
市验收组意见	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章)		

附件 10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竣工验收情况公示（样本）

经市水利局组织相关镇（街）和专家对××年度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部分项目进行了验收和结算，现将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享受奖补资金情况公示如下(详见:××年度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享受奖补资金情况统计表) 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市水利局或所在的镇（街）人民政府会举报反映情况。逾期将不予办理。

举报电话：迁安市水利局××××

××镇人民政府 ××××

迁安市水利局

××××年××月××日

××年度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享受奖补资金
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项目决算总投资（元）	奖补比例	享受奖补资金（元）	建设主体

附件 11

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管护责任书

××××年度迁安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保证水土保持项目发挥长效效益，落实主体责任，现将项目权属归 (个人/公司/合作社) 所有，权属应履行以下义务和责任；

建设内容：_____

建设时间：_____

建设地点：_____

1、抚育植物生长，每年根据生长情况制定不同抚育措施，确定植物存活率达 90%以上，质保期应完全保证存活率才拨付质量保证金。

2、在项目区内加强林地管护。禁止人员及牲畜进入林地对幼苗进行破坏。管护内容具体包括林地除草、施肥、松土、防病治虫、自己管理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补植补种树苗等。

3、做好防火工作。禁止任何人在苗木地周边放火，发现火情要及时扑灭并报警，及时反应情况，自己防火不当造成损失的自己负责。

4、项目区实施的附属工作、日常管护工作要细致到位。他人造成损毁的依法追究赔偿，自己损毁的要修缮完好。

移交单位：迁安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年 月 日（章）